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新)》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1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根据各方协商约定,现对上述担保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金")成立于2016年10月,由北京荣盛恒瑞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瑞")、嘉兴朝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旭")和廊坊市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汇督")投资,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59,000万元,抵押担保措施为公司非关联单位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和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85,3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廊坊荣金于2020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存续合作业务的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荣金;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幢办公101号;

4、法定代表人:王璐;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北京恒瑞持股20%、嘉兴朝旭持股8%、廊坊汇督持股72%;

8、信用情况: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廊坊荣金资产总额23.61亿元,负债总额23.47亿元,资产负债率99.41%,净资产0.14亿元,暂无营业收入。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廊坊荣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59,000万元,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85,3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债权人为实现抵押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抵押担保人违反抵押协议而导致债权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抵押担保期间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廊坊荣金2020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目前,廊坊荣金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本次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廊坊荣金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2023年4月1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是根据各方协商约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担保为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廊坊荣金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廊坊荣金2020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4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6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6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6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3年5月16日,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耿建明先生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5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新)》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所作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提案1.00-7.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提案8.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提案9.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的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2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新)》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3年5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5,98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714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4名,代表公司股份35,959,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946%。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0,414,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3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6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8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5,434,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45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93,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411,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2%;反对股份454,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8%;弃权股份93,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5,367,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77,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436,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34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4%;反对股份17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股份436,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25,372,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72,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436,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3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股份17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5%;弃权股份436,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5,372,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72,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436,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3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股份17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5%;弃权股份436,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5,448,1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190,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3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42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49%;反对股份190,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股份3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85,181,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2,752,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2,792,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436,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2,72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85%;反对股份2,79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4%;弃权股份436,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7、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5,460,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177,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43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4%;反对股份17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股份3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5,448,1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190,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3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42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49%;反对股份190,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股份3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5,460,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177,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43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4%;反对股份17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股份3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5,460,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177,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43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4%;反对股份17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股份3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以同意票2,124,978,249股选举黄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4,955,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81%。

黄立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同意票2,125,258,858股选举张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235,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85%。

张燕女士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以同意票2,125,115,252股选举黄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092,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1%。

黄晟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以同意票2,123,430,620股选举丁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407,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3%。

丁琳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以同意票2,125,304,104股选举文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281,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3%。

文灏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以同意票2,125,304,004股选举张慧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280,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0%。

张慧德女士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同意票2,125,304,007股选举郭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280,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0%。

郭东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以同意票2,122,967,222股选举孙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944,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56%。

孙林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以同意票2,125,392,525股选举易爱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369,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2%。

易爱清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致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慧德(主任委员)、文灏、郭东。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总经理张燕女士的提名,决定聘任苏伟先生、侯建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黄建忠先生、柳国普先生、陈丽玲女士、黄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轶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决定续聘陈丽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27-81298268;传真027-81298289;电子邮箱chenliling@guide-infrared.com。

上述高管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27-81298268;传真027-81298289;电子邮箱zhangrui@guide-infrared.com。其简历附后。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张燕女士,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社员,武汉大学博士在读,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武汉大学毕业加入高德红外,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因其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出色表现,连续两年入选福布斯杂志评出的"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人",2021年其参与的《高性能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燕女士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持股数为2,108,53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伟先生,197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武汉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北电力公司,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苏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侯建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侯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建忠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大学讲师。2002年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现高德红外)工作,2005年起任公司总工程师,担任过多个国家级J工产品的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公司多款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其中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成像仪获科学技术部颁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IR系列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像仪》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性能红外成像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应用》获湖北省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高帧频、大面阵红外成像关键技术及装备》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空地导弹红外制导光电成像系统》获J队科技进步贰等奖,2017年荣获"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18年获武汉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建忠先生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持股数为2,108,53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建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柳国普先生,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制造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柳国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柳国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柳国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轶芳先生,1980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轶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轶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轶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丽玲女士,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丽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丽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丽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黄晟先生,1989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任武汉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协委员。201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年荣获"光谷工匠企业家"荣誉称号。2016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武汉轩辕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产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黄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3%的股份。黄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之子,与黄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锐女士,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33)董事会秘书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美好集团,证券代码000667)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监事。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锐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孙林先生,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社会科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武警总队八支队十四中队、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04年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行政保卫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孙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1,820,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丁益、董事李鹏、独立董事姜玉梅、独立董事宋东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严轲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5,096,508	99.6770	5,604,138	0.2691	1,120,000	0.0539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373,146	99.8824	1,321,100	0.0634	1,126,400	0.0542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430,546	99.8851	1,278,700	0.0614	1,111,400	0.0535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048,046	99.9148	1,290,900	0.0620	481,700	0.0232

5、议案名称:《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218,546	99.9230	1,333,600	0.0640	268,500	0.01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382,650	99.4986	9,926,696	0.4768	511,300	0.0246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599,362	95.7142	88,954,884	4.2729	266,400	0.0129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469,123	99.7429	4,460,720	0.2142	890,803	0.0429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637,023	99.7510	4,130,520	0.1984	1,053,103	0.0506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155,914	97.3741	53,628,232	2.5760	1,036,500	0.0499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383,823	99.7388	5,042,120	0.2422	394,703	0.019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941,647	99.0931	18,755,299	0.9009	123,700	0.0060

1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976,552	99.0948	18,608,394	0.8938	235,700	0.0114

1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943,952	99.0932	18,642,594	0.8954	234,100	0.0114

1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911,052	99.0916	18,675,694	0.8970	233,900	0.0114

13.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961,652	99.0941	18,623,894	0.8946	235,100	0.0113

13.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494,552	99.0716	19,090,994	0.9170	235,100	0.0114

13.06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961,852	99.0941	18,622,594	0.8945	236,200	0.0114

13.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200,210	99.1536	17,349,836	0.8334	270,600	0.0131

13.08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773,966	99.1331	17,738,080	0.8520	308,600	0.0149

13.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513,766	99.1206	17,973,280	0.8633	333,600	0.016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724,352	99.0827	18,914,394	0.9085	181,900	0.0088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862,947	99.0894	18,722,599	0.8993	234,100	0.0113

1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790,405	99.1339	17,790,741	0.8545	239,500	0.0116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115,732	99.8220	2,685,814	0.1290	1,019,100	0.0490

1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178,971	99.1045	17,653,475	0.8479	988,200	0.0476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245,771	99.1077	18,257,675	0.8770	317,200	0.01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选举宋东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63,875,220	99.138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选举许映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4,918,706	99.66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073,993	93.7622	5,604,138	5.1987	1,120,000	1.0391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5,350,631	97.7295	1,321,100	1.2255	1,126,400	1.0450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05,408,031	97.7828	1,278,700	1.1861	1,111,400	1.0311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6,025,531	98.3556	1,290,900	1.1975	481,700	0.4469
5	《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106,196,031	98.5137	1,333,600	1.2371	268,500	0.249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360,135	90.3170	9,926,696	9.2085	511,300	0.4745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8,576,847	17.2329	88,954,884	82.5198	266,400	0.2473
8	《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446,608	95.0356	4,460,720	4.1380	890,803	0.8264
9	《关于2023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2,614,508	95.1913	4,130,520	3.8317	1,053,103	0.9770
10	《关于2023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3,133,399	49.2897	53,628,232	49.7487	1,036,500	0.9616
1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02,361,308	94.9564	5,042,120	4.6773	394,703	0.3663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8,919,132	82.4867	18,755,299	17.3985	123,700	0.1148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88,954,037	82.5190	18,608,394	17.2622	235,700	0.2188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8,921,437	82.4888	18,642,594	17.2939	234,100	0.2173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8,888,537	82.4583	18,675,694	17.3246	233,900	0.2171
13.04	发行数量	88,939,137	82.5052	18,623,894	17.2766	235,100	0.2182
1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8,472,037	82.0719	19,090,994	17.7099	235,100	0.2182
13.0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88,939,337	82.5054	18,622,594	17.2754	236,200	0.2192
1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0,177,695	83.6542	17,349,836	16.0947	270,600	0.2511
1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9,751,451	83.2588	17,738,080	16.4549	308,600	0.2863
13.09	决议有效期	89,491,251	83.0174	17,973,280	16.6730	333,600	0.3096
14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8,701,837	82.2851	18,914,394	17.5461	181,900	0.1688
15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8,841,432	82.4146	18,722,599	17.3682	234,100	0.2172
16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9,767,890	83.2740	17,790,741	16.5037	239,500	0.2223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4,093,217	96.5630	2,685,814	2.4915	1,019,100	0.9455
1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9,156,456	82.7068	17,653,475	16.3764	988,200	0.9168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9,223,256	82.7688	18,257,675	16.9369	317,200	0.2943
20.01	选举宋东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9,852,705	83.3527				
21.01	选举许映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96,191	93.59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7、8、12-19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荣、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